檔 號 保存年限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鍾佩真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20 傳真: 02-87897604

E-mail: 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0800130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9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## 說明:

一、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採購法部分條文,其中第94條修正第1項並增訂第2項:

「機關辦理評選,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,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(第1項)。前項所稱專家學者,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(第2項)。」

二、查採購法第94條第2項之修法理由,略以:「現行實務作業,機關遴聘所屬機關、平行機關或對機關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機關現職人員,易衍生所聘專家學者得否獨立公正評選之疑慮,爰增訂遴聘專家學者之限制範圍。」(請查察本會108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58號函附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,公開於本會網站)

三、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規定:「根府当 1108/07/04





公教

員,指下列人員:一、中央公職人員:立法院立法委員。 二、地方公職人員: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 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(以下簡稱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長、縣 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(里) 長。」上開公職人員所任職機關均屬採購法第3條所稱政府 機關,爰上開公職人員亦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。為符合 採購法第94條第2項修法意旨,上述公職人員適用採購法第 94條第2項規定,不得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「專家學 者」委員。



四、又參酌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99052684 號函要旨(公開於 法務部網站):「按縣(市)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之職務,係在處理縣(市)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 業務,屬縣(市)政府「行政權」行使範圍,除法律、中 央法規另有規定外,縣(市)議會議員自不得兼任,以避 免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之衝突。」機關辦理採購 評選作業,屬「行政權」之行使範圍,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如屬民意代表(例如立法委員、議 員、鄉民代表等),渠等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, 縱非屬「專家學者」委員,亦有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 二者衝突之虞,爰機關亦不宜遴聘上開民意代表為採購評 選委員會之委員;但不包括民意代表如擔任所屬民意機關 內部派兼委員,係基於對機關採購需求瞭解者。

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 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 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 處(網站)





